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掌趣科技”）委托，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就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先生通过所控制的企业，与掌趣科技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掌趣创享”）是否涉及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特别声明

本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开展营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有权就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意见书系基于及依赖于贵公司及相关方做出的说明、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而出具的，本所律师谨此推定：（1）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有效的、且其来源合法；（3）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



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及（4）上述主体做出的说明、陈述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及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呈报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掌趣创享事项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就下列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基本事实

1. 掌趣科技拟与深圳前海创享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享时代**”)、北京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智德**”）共同投资设立掌趣创享（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其中，北京融智德为掌趣科技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2. 掌趣科技、创享时代和北京融智德拟于掌趣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投资事项后，就上述投资事项签署《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认缴出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合伙事务的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经签署方协商一致的《合伙协议》之约定，**掌趣创享的主要运作机制为：**

（1）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作为全体合伙人的议事程序，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或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由认缴出资比例达到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80%以上的合伙人的同意表决方可通过（如《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但对于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解散、修改合伙协议、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以及对超出一定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投资项目的批准等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应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行、决策的全部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筛选、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组合管理、投资项目的退

出、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组建和管理核心管理团队、决定后续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同意有限合伙人退伙等。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3)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合伙企业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各个有限合伙人分别委派一名代表组成，普通合伙人代表仅列席会议、无投票权，投资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批准普通合伙人、核心管理团队及其各自关联人士与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2014年8月1日，姚文彬先生就此次对外投资掌趣创享，出具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姚文彬先生及北京融智德与创享时代、创享时代的合伙人深圳君丰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凯顺珞氮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两个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姚文彬先生及北京融智德在创享时代不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由创享时代或其合伙人代持任何权益情形。

(2) 姚文彬先生、北京融智德及受姚文彬先生、北京融智德控制的、除掌趣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不会接受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执行掌趣创享的合伙事务，不会提名、参与、委托或指示任何人员参与掌趣创享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亦不会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建立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任何委托关系/或者干涉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按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正当履行职责。

(3) 姚文彬先生通过北京融智德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掌趣创享，希望能有力地支持和配合掌趣科技未来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帮助掌趣科技提升和巩固在行业内的地位。北京融智德作为掌趣创享的有限合伙人，姚文彬先生作为北京融智德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控制、也不谋求控制掌趣创享或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姚文彬先生及北京融智德不会因北京融智德和掌趣科技共同投资掌趣创享而损害任何掌趣科技及其任何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法律分析意见

本所律师经分析认为，本次投资的投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的禁止性规定，也不构成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违反。理由如下：

1. 姚文彬先生对掌趣创享不具有控制力，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同业竞争的禁止性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掌趣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享时代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行、决策的全部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筛选、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组合管理、投资项目的退出、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组建和管理核心管理团队、决定后续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同意有限合伙人退伙等。北京融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根据《承诺函》，姚文彬先生及北京融智德与创享时代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委托、代持关系；姚文彬先生、北京融智德及受该等控制的第三方也不会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2）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掌趣创享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创享时代提名的人员组织。根据《承诺函》，姚文彬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北京融智德不会提名、参与、委托或指示任何人员参与掌趣创享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亦不会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建立任何委托关系/或者干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工作。

（3）北京融智德作为有限合伙人，拥有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表决的权利。但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的主要审议内容为合伙企业层面的行政管理事务，如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一般不涉及具体的投资事项，具体的投资事务的决策和执行则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及规定，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体现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就本次投资而言，鉴于姚文彬先生及所控制的北京融智德对掌趣创享不具有控制力，故本次投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同业竞争的禁止性规定。

2. 本次投资的投资对象为投资性公司，与掌趣科技之间不构成竞争性业务，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违反。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明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